

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1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 12 月 23 日寄發**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 月 23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****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**

【本會訊】111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成績通知單於110年12月23日（四）寄發，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如欲查詢成績通知單寄發情形，集體報名者，請洽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請以電話02-23661416轉608查詢。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自12月24日（五）起至12月28日（二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《簡訊通知及成績查詢》

12月23日（四）寄發成績通知單當日上午亦提供手機簡訊通知成績之服務，凡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本會以0911-511-467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同日上午9時起，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或以電話語音02-23643677查詢成績。

《成績複查申請》

考生如對本次測驗成績有疑義，請於12月23日（四）至12月24日（五）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註冊或登入個人專區，使用系統內申請成績複查功能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，不予處理。複查結果通知書於12月28日（二）寄發，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。

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將於 111 年 1 月 21 日（五）至 23 日（日）舉行，總計約 11 萬 6 仟餘人報考。

《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

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2 月 23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起開放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查覽、列印，或以電話語音 02-23643677 查詢。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亦會於同日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應試號碼及網路查詢連結。

應考資訊內容含考生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身分證號、考區、試場、報名科目、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；建議考生列印應考資訊，並於考試當日攜帶應試，以利查找試場，安心順利應考。

《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》

請考生於查詢應考資訊後，務必確實核校資料，如發現姓名、身分證號、考試地區、報考科目等 4 項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請於 12 月 27 日（一）前提出更正，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考生資料更正表」，個別報名者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 02-23661365 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，並以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 向本會確認收件。更正後之資料，將在 111 年 1 月 6 日（四）公告試場分配表同一天，更新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，考生可至網站查覽確認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路查詢》

自 111 學年度起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，請考生於 12 月 23 日（四）開放應考資訊查詢當日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](#)」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查覽或列印應考服務內容；若有相關問題，請以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 洽詢，本會將進行相關協助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試測驗說明與試場規則，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會大考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（二）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專區公告之[更新版簡章](#)。有關考試相關參考資料或最新訊息，可參考[本會大考中心網站](#)各項公告。

《因應疫情相關試務訊息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本會各項防疫措施，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[最新訊息](#)」及「[學科能力測驗專區](#)」，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。